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A0211 号

致：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报纸和网站公开发布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3年7月30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开发布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3年8月5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金志峰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股份238,811,57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7.36%。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并经贵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75人，代表股份15,262,77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67%。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

据此，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01名，代表股份254,074,35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1.03%。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其7个子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选举了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查验，前述两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查验，本次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刘斯亮

2013年8月5日